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委〔2026〕3号

2025年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义务，强化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2〕389号文通知要求，区建管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2025度监管工作要点，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2025年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巡查项目类型涵盖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电梯加装工程，共巡查24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建设单位22家、总包单位20家、监理单位17家，总建筑面积119.4565万平方米。

巡查以工程现场管理体系的建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

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履行为重点，突出检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参建各方履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情况，工程建设程序、依法承发包、用工管理等情况。抽查工程质量、大型机械设施、危大工程各项制度及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价

根据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受控，参建各方总体能较好履行职责，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但在检查中也发现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已注销，仍担任项目经理；用工管理工作不到位；现场未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系统未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施工质量标准化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主要问题

1.工程承发包管理。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将幕墙工程直接发包给分包单位，涉嫌将工程肢解发包。

2.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管理。个别项目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已注销，仍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个别项目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

新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G01-03 地块项目。

3.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个别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未依规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安全主管、施工质量主管等专职人员。

4.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个别项目总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未落实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未按要求实行每日班前签到制度，未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二)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钢结构施工时连接板与预埋件间隙过大，未实施坡口焊接；工程节点施工工序错误，立柱对接焊缝未正式焊接，上层的桁架板已进行安装作业，违反《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2.个别项目幕墙工程埋件螺栓紧固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3.个别项目楼板混凝土同条件试块缺失，试块制作不规范，标准养护室制度未落实，违反《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三) 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1.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个别项目存在脚手架首部连墙件未设置；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置横杆封闭，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临时用电管理。个别项目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三级开关箱内两个漏电保护器控制三路用电线路；总剩余电

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剩余电流小于 30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小于 0.1s；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3.危大工程管理。个别塔吊安拆、支撑拆除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在危大工程施工时未到岗履职，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如：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2 地块、灿瑞科技全球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4.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个别项目吊篮施工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企业安全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个别项目施工单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违反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如：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加固大修工程。

四、问题分析

2025 年质量安全巡查开具的安全、质量、市场行为整改指令单内容，共计 282 条。其中涉及质量问题 75 条，占 26.6%；施工安全问题 107 条，占 37.94%；市场行为问题 69 条，占 24.47%；用工管理问题 31 条，占 10.99%。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区建管委将进一步扩大巡查覆盖面，同时加强对监理行为的巡查力度，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行为，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五、问题处理

根据《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2025年巡查组共签发巡查整改通知单24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3份。立案查处16起，处罚金额20.5万元。对22名项目经理实施记分处理，总计39分，对3名总监实施记分处理，总计5分。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对涉及违规的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见附表）。

六、工作要求

2026年区建管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压实巡查管理机制，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核心工作，以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公共安全为核心，以五方主体责任的落实为抓手，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提升实名制班前签到率为落脚点，努力构建安全质量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完善我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行为，促进普陀区建筑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附件：2025年下半年普陀区质量安全巡查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